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6號

異 議 人 盧俊源

盧鴻章

盧鴻文

盧淑美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宗祐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9513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95132號裁定關於選任盧俊源、盧鴻章、盧鴻文、盧淑美於109年度司執字第9513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為債務人盧瑞堂之特別代理人之處分撤銷之。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又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同法第495條後段亦有明文。經查，

01 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7月29日109年度司執
02 字第95132號裁定選任其等為債務人盧瑞堂之特別代理人之
03 之處分（下稱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民事抗告狀」
04 對原裁定聲明不服，異議人雖誤異議為抗告，然其既對原裁
05 定聲明不服，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後段規定，視為已提出
06 異議。而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
07 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8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盧瑞堂業已死亡，依法應由其繼
09 承人續行強制執行程序，而其繼承人為陳氏虫，異議人等4
10 人均已辦理拋棄繼承，拒絕擔任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盧瑞堂或
11 繼承人陳氏虫之特別代理人，爰以此書狀表示辭任，並對原
12 裁定提出異議等語。

13 三、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14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15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又經法院依同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
17 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30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
18 辭任外，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辭任之人即不得代當事人
19 為訴訟行為，此際，有聲請權之人，自得請求法院重為選任
20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
21 經法院選任非律師之人為特別代理人者，若無意接受選任，
22 於該選任之裁定得抗告時，自得據以抗告，倘該裁定不得抗
23 告，亦得辭任。

24 四、經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盧瑞堂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25 109年度司執字第9513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26 執行事件）辦理，嗣盧瑞堂於112年4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
27 中除祖母陳氏虫外，其餘均已拋棄繼承，經司法事務官命相
28 對人補正，相對人於114年3月4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選
29 任特別代理人，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9日以原裁定選任異
30 議人等4人為特別代理人，有聲請狀、被繼承人盧瑞堂除戶
31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公告及原裁定在卷可稽。然揆

01 諸前開說明，本件異議人等4人既非律師，並無接受法院選
02 任為特別代理人之義務，其等已具狀表示拒絕擔任特別代理
03 人及辭任之意，則該書狀送達本院時，即已發生辭任特別代
04 理人之效果，應由司法事務官重新選任。從而，異議意旨請
05 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07 第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陳淑華